

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110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電物二館 A18B-502 會議室

主席：陳 0 緒

記錄：羅 0 月

出席者：李 0 隆、鄭 0 平、林 0 弘、蔡 0 善、洪 0 弘、余 0 峰（休假研究）、
許 0 文、蘇 0 武（休假研究）、陳 0 翰、陳 0 斌、高 0 青、黃 0 達

列席者：陳 0 煒

壹、報告事項：

一、主任報告事項：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加開「半導體工業技術」（暫列於可開授課程）。（本來是開在下學期的「半導體製程技術」）
2. 考慮以專題研究（I）（必修核心課）為本系之總整課程，並於課程地圖加註說明為總整課程字眼。
3. 本學期普物命題老師兩位，建議下學期起是否廢除普物會考，待下次會議討論。
4. 院務會議已修正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俟院通知後再修本系教評會設置要點。
5. 招收研究生的名額規範。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助教點數一案。

說明：助教點數如附件 1，請討論。

決議：決議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案由：本系輔系及雙主修修讀學分數及申請方式案。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2/9 email 來文辦理。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如附件 2，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如附件 3。
- 三、輔系及雙主修修習學分數
 1. 輔系—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冊為依據，各學系應指定輔系

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104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輔系課程以該學系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為原則，惟各學系得從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輔系課程。

2. **雙主修**—各學系規劃雙主修學分數，以四十學分至五十學分為原則。104學年度起本校實施課程學程化，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即為該學系所屬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課程選定之，惟各學系得從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雙主修課程。主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學分數不足時，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四、申請方式：各學系可採登記制或甄選制

1. **登記制**—請各學系規劃限制名額與否，有申請名額限制者，若登記人數超過限制名額，則由電腦篩選產生修讀名單。
2. **甄選制**—採甄選方式辦理者，申請資格、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訂定，並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五、本系輔系及雙主修修讀學分數，請討論。
現行規定—

輔系	雙主修	雙主修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修習標準與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6 學分 (含微積分(I)、微積分(II))，系基礎學程 12 學分 (含應用數學(I)、應用數學(II)、理論力學(I)、電磁學(I))，系核心學程 12 學分 (含 電子學(I) 、電磁學(II)、量子物理(I)、量子物理(II))。	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學生須修畢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6 學分及本系必修科目 56 學分(含系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抵修學分以 16 學分為限；不足必修學分由系主任指定本系選修課程修足學分。若遇特殊狀況者，由系務會議決議。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6.00 系基礎學程 28.00 系核心學程 28.00

一、學程名稱：系核心學程

Core Program of Electrophysics

二、以下科目共28學分，學生應修滿達28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電路學	Circuits	必	3	3.0	2	1	1, 3	SCC011,SCC012,SCC013	11,12,15,18	
實驗物理 (I)	Experimental Physics (I)	必	1	3.0	2	1	4	SCC0207,SCC0208	13,14,17,18	
應用數學 (III)	Applied Mathematics (III)	必	3	3.0	2	2	1	SCC0207,SCC0208		
電子學 (I)	Electronics (I)	必	3	3.0	2	2	1	SCC011,SCC012,SCC013	11,12,15,18	
電磁學 (II)	Electromagnetism(II)	必	3	3.0	2	2	1, 2	SCC011,SCC012,SCC013	11,12,15,18	
實驗物理 (II)	Experimental Physics (II)	必	1	3.0	2	2	4	SCC0207,SCC0208	13,14,17,18	A
光學 (I)	Optics (I)	必	3	3.0	3	1	2	SCC011,SCC012,SCC013	11,12,15,18	
量子物理 (I)	Quantum Physics (I)	必	3	3.0	3	1	1	SCC0207,SCC0208	11,12,15,18	
熱統計物理 (I)	Thermal and Statistical Physics(I)	必	3	3.0	3	1	1	SCC011,SCC012,SCC013,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8	
電子學實驗 (I)	Electronics Experiment (I)	必	1	3.0	3	1	3, 4	SCC011,SCC012,SCC013	13,14,17,18	
專題研究 (I)	Special Research Topics (I)	必	1	2.0	3	1	1, 2, 4	SCC011,SCC012,SCC013,SCC0207,SCC0208	11,12,15,18	
量子物理 (II)	Quantum Physics(II)	必	3	3.0	3	2	1	SCC0207,SCC0208	11,12,15,18	

一、學程名稱：系基礎學程

Foundation Program of Electrophysics

二、以下科目共28學分，學生應修滿達28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普通物理學 (I)	General Physics(I)	必	3	3.0	1	1	1, 2, 3	SCC0207,SCC0208	11,12,15,18	
普通物理學實驗 (I)	General Physics Experiment (I)	必	1	3.0	1	1	1, 4	SCC0207,SCC0208	13,14,17,18	
普通化學 (I)	General Chemistry (I)	必	3	3.0	1	1	2, 3	SCC0207,SCC0208	11,12,15,18	
普通化學實驗 (I)	General Chemistry Lab. (I)	必	1	3.0	1	1	2, 3, 4	SCC0207,SCC0208	14,15,17,18	
普通物理學 (II)	General Physics(II)	必	3	3.0	1	2	1, 2, 3	SCC0207,SCC0208	11,12,15,18	
普通物理學實驗 (II)	General Physics Experiment (II)	必	1	3.0	1	2	1, 4	SCC0207,SCC0208	13,14,17,18	
普通化學 (II)	General Chemistry (II)	必	3	3.0	1	2	2, 3	SCC0207,SCC0208	11,12,15,18	
普通化學實驗 (II)	General Chemistry Lab. (II)	必	1	3.0	1	2	2, 3, 4	SCC0207,SCC0208	14,15,17,18	
應用數學 (I)	Applied Mathematics(I)	必	3	3.0	1	2	1	SCC0207,SCC0208		
應用數學 (II)	Applied Mathematics(II)	必	3	3.0	2	1	1	SCC0207,SCC0208		
理論力學 (I)	Mechanics (I)	必	3	3.0	2	1	1	SCC0207,SCC0208	11,12,15,18	
電磁學 (I)	Electromagnetism (I)	必	3	3.0	2	1	1, 2	SCC011,SCC012,SCC013	11,12,15,18	

六、本系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方式，請投票表決。

決議：

	目前本系規定	新修正規定	111 學年本系修正後規定 []內為學分數	方式
輔系	30 學分 院共同+系基礎	20~30 學分 院共同+系基礎	29 學分 院共同+系基礎+系核心 微積分(I)、(II)[6] 普通物理學(I)、(II)[6] 普通物理學實驗(I)、	採登記制 兼充至多 14 學分

			(II)[2] 量子物理(I)[3] 線性代數與向量分析[3] 理論力學(I)[3] 電磁學(I)[3] 任選1門系核心3學分	
雙主修	56 院共同+系基礎/核心	40~50 院共同+系基礎+系核心	50 學分 院共同+系基礎+系核心 微積分(I)、(II)[6] 普通物理學(I)、(II)[6] 普通物理學實驗(I)、(II)[2] 量子物理(I)、(II)[6] 線性代數與向量分析[3] 理論力學(I)[3] 電磁學(I)[3] 電路學[3] 實驗物理(I)[1] 工程數學(I)[3] 電子學(I)[3] 電磁學(II)[3] 實驗物理(II)[1] 光學(I)[3] 熱統計物理(I)[3] 電子學實驗(I)[1]	採甄選制 兼充至多 20 學分

提案三

案由：「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及「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一案。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19 email來文辦理。
-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規定，須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自訂相關審查機制，以強化學生論文品保機制，且日後列入系所評鑑，並提送110學年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 三、本系「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4及附件5，請討論。
- 四、「本系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會)，置**教師**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一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

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任期為1年，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請一併推選本系委員。

決議：

1. 通過本系「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如附件4及附件5；附件4簽請教務處同意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附件5提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註課組及圖書館閱覽組王小姐處備查。
2. 本系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會)委員為陳O緒主任、許O文老師及林O弘老師；候補委員為蘇O武老師。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系碩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案。

說明：

- 一、依教務處2/7 email來文辦理。
- 二、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已明訂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且分別依據其第三款規定：「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及第四款：「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本校亦將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納入於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5條及第8條規範中，如附件6。
- 三、依上開規定，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所定「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應明確可循，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基準，而逕予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
- 四、各學系遴聘學位考試委員皆需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且考試委員資格如以本校研究生考試辦法第5條及第8條之第三款及第四款遴聘者，需經學系(所)務會議通過認定，且併同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或學系規定。
- 五、本校部分學系已訂有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如有僅具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身分人員即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情形者，請依教育部來函配合修正。
- 六、本系「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生「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如附件7，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系「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生「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如附件7，並送教務處註課組備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3時00分。